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ZJA2608260187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 已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核准的批复》（甘交许可〔2025〕98 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两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甘交许可〔2025〕158 号）批准，施工图设计已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甘交许可〔2025〕322 号）批准，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招标人为甘肃张掖葛洲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批复的招标组织方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顺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甘肃省张掖市境内。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技术等级

本项目起于张掖市甘州区二十里铺，与G30连霍高速、G0611张汶高速通过“十字”形枢纽立交衔接，终点位于高台肃州界碱泉子，顺接在建S10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酒交界至马鬃山段，主线全长193.588公里。同步建设罗城互通立交连接线4.1公里，盐池互通立交连接线5.0公里。本项目主线共设置桥梁12488.5米/87座（含互通区主线桥梁），其中大桥8060.5米/25座，中桥4405米/61座，小桥23米/1座，共设置涵洞279道。设置互通立交8处，其中枢纽互通式立交1处（二十里铺枢纽互通立交），一般互通式立交7处（张掖北互通立交、板桥互通立交、平川互通立交、高台北互通立交、黑泉互通立交、罗城互通立交、盐池互通立交）。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2.3.1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标段号为 JGJC。

2.3.2 招标范围

主线全长 193.588km，设计速度 100km/h，共设置桥梁 12488.5m/87 座(含互通主线构造物)，其中大桥 8060.5 米/25 座，中桥 4405m/61 座，小桥 23/1 座、涵洞 279 道，通道 112 道，天桥 3 座，桥梁占比 6.5%。沿线共设置互通式立交 8 座，其中枢纽式立交 1 座，一般式互通立交 7 座，同步建设互通立交连接线 9.1km/2 条。设置张掖北、临泽北、高台北及盐池 4 处服务区，项目运营管理机构 1 处，养护工区 1 处，匝道收费站 7 处。设置完善的交通标志、标牌和标线工程等安全设施及绿化、美化设施。

工作范围：独立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临时工程、路基工程、桥梁涵洞工程、路面工程、交安工程、机电工程（含智慧高速）、房建工程、交能融合工程、其他工程等施工过程质量抽检、交通产品抽检、内业资料审查、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并提交阶段性质量检测报告、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及频率详见第六章（交工检测内容及频率），实际以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2.4 服务期限

自发包人书面通知载明进场之日起至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之日止，服务期暂定为 48 个月。实际服务期以书面进场通知中载明之日起至交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

2.5 服务目标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人提供的检测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协助发包人通过项目交工验收等。安全目标：安全投入到位，落实职业健康管理，确保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人员死亡率为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 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组织机构证书；

2.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有效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甲级资质；

3.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专业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证书；

4. 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2业绩要求

近5年内（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承担过1条已完（新建或改建或扩建）高速公路交工实体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须含桥梁工程、机电工程），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试验检测报告或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任意一类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否则不认定为类似项目业绩。

3.3信誉要求：

3.3.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8）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参与投标的情形。

3.4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应小于1.5。

3.5人员要求

3.5.1 项目负责人（1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职业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近5年（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时间为准）内，担任过1个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或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交工验收证书、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的任意一类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并附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之前在其投标企业

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3.5.2 安全负责人(1 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在 2024 年至投标截止日止参加过安全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近 5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时间为准)内,担任过 1 个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或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安全负责人,附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之前在其投标企业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3.5.3 试验检测师: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特点配备充足的试验检测师,具有 2 年以上类似工程试验检测经验,并附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之前在其投标企业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本项目全流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投标程序详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https://www.gscamce.com>)网站中“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甘肃中工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合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 9 时 00 分(解密时间 10 分钟)。

6.2 开标方式:采用投标人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

6.3 开标地址: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不见面开标大厅”

6.4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6.5 对于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6 提交方式:

6.6.1 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https://www.gscamce.com>)网站“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投标工具(标书查看)”,下载并正确安装“投标工具(标书查看)”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6.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上传。

6.6.3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须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加密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温馨提示:所有相关网页必须用 IE 浏览器打开,请投标人于开标前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电脑端环境配路,具体操作请参阅相关操作手册或咨询软件运维企业。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1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系统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时,投标人登录需要解密的项目以后,等待开标现场完成投标人名单获取后选择【解密】进入投标文件解密页面,等待系统提示“开始解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部分用户可能需要手动刷新页面查看是否开始解密),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左上角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右下角信息提示框显示“解密成功”返回后在基本信息栏“投标人解密”下显示绿色字样“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

话:4006-1234-34。

备注:逾期未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4 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 需做入电子投标文件中。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 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同时, 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 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6.5 其他补充内容:

6.5.1 凡是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 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注册(<http://www.zhangye.gov.cn/ggzy/>), 并完善企业信息, 方可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等后续工作。如登记信息有误, 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主体库申报手册”和“交易承包人(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6.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 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发布媒介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补遗、变更公告等信息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甘肃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 (<https://pzxx.ggzyjy.gansu.gov.cn/index>),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http://jtys.gansu.gov.cn>),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上发布。对于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 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2 异议、投诉处理

8.2.1 异议处理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 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 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 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 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8.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3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甘肃张掖葛洲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滨河新区山丹南路108号丝路悦港酒店

联系人: 李艳娥

联系电话: 15671557201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顺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1683号居然之家5号楼2412室

联系人: 张克睿

电话: 18893460884

监督部门: 张掖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 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17号

电话: 0936-8219154

2026年8月26日